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07 月 1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本署檢察官查獲肉品業者出售逾期商品牟利案件

本署接獲高雄市衛生局告發高雄市仁武區柏○冷凍食品有限公司、林園區柏○食品行以逾期肉品混裝新鮮肉品出售牟利，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謝長夏、檢察官梁詠鈞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成專案小組偵辦。

專案小組調閱相關傳票及分析肉品來源後，於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前往柏○冷凍食品有限公司、柏○食品行及謝姓被告住處執行搜索，當場在柏○冷凍食品有限公司冷凍倉庫及出貨貨車上查獲逾期肉品共計約 11.4 公噸，並傳喚負責人謝姓與林姓 2 名被告到庭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謝姓及林姓被告，均涉犯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虛偽標示罪嫌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嫌，嫌疑重大，雖有羈押原因，然無羈押必要，爰分別諭知新臺幣 40 萬元及 20 萬元交保。